

大陸委員會民間單位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須為依法立案之團體或基金會，其章程與促進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有關者（請提供組織章程）。

聯絡人：

Email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連署者：經三位以上具提案單位資格之團體或基金會負責人(董事長或理事長)
連署

案由：

說明：請提供統計數據；若無，亦請說明該議題爭議點。

辦法：請提出具體建議作法，以及涉及哪些機關權責。

附件：本提案若有相關附件資料，請一併檢附。